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

广东 广州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建设与实施，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保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及《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共同实施，旨在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的过程。

第三条 公司内部控制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和成本效益原则，覆盖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重点关注重大业务、高风险领域和关键岗位，并随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及风险变化及时调整。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相关人员。公司通过治理安排、委派人员、管理制度和协议等方式推动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建立与其风险相适应的内部控制机制。

第五条 内部控制制度与风险管理、合规管理、财务管理、内部审计和信息披露等制度相互衔接。任何专项制度不得削弱本制度确定的授权审批、监督检查、缺陷整改和责任追究要求。

第二章　治理结构与岗位职责

第六条 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审议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最终认定重大内部控制缺陷，持续关注重大投资、募集资金、担保、财务资助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实施进展和风险。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报告和资料形成书面评估意见；审议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经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发现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条 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内部控制日常运行。总裁组织落实董事会决议、年度经营计划和各项控制措施，督促各部门及所属单位执行授权审批、风险报告和缺陷整改要求，不得以经营效率为由绕过控制程序。

第九条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和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独立获取评价证据，编制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跟踪缺陷整改；发现重大问题或者线索时立即直接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并通报董事会秘书。

第十条 财务部门负责建立与资金、资产、会计核算和财务报告相关的控制流程，保证会计记录和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建立重大事项财务指标计算、资金往来监测和台账管理机制，及时向财务总监、总裁和董事会秘书报告异常。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识别内部控制运行中可能触发审议、报告或者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将信息披露审核、校验和错误追责要求嵌入相关流程；发现财务信息、内部控制问题或者违法违规线索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十二条 各部门、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负责人是本单位内部控制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风险识别、岗位分工、业务审批、资料留存和缺陷整改，并指定人员承担跨部门控制衔接和信息报告工作。

第十三条 全体员工应当在授权范围内履职，真实、完整地记录业务活动，及时报告异常、舞弊线索和控制缺陷，不得隐瞒、拖延，不得授意他人规避审批、伪造资料或者进行账外处理。

第三章　控制要素与业务控制

第十四条 公司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个要素建立控制体系，并将控制要求落实到具体岗位、业务流程、信息系统、凭证记录和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公司建立权责清晰、相互制衡的内部环境，合理设置治理结构和内部机构，明确决策、执行、监督职责，实施关键岗位任职能力管理、职业道德教育、轮岗或者强制休假等适当控制。

第十六条 公司建立持续风险评估机制，定期识别经营、财务、合规、市场、技术、信息系统和舞弊风险，分析风险发生可能性及影响程度，确定风险承受度并形成规避、降低、分担或者承受风险的应对措施。

第十七条 公司系统识别不相容职务并实施分离控制，业务申请、审核批准、执行、会计记录、资产保管和监督检查原则上不得由同一人员或者同一岗位全程办理；确因人员限制无法完全分离的，应设置复核、轮岗或者专项检查等替代控制。

第十八条 公司实行常规授权与特别授权管理，明确授权事项、额度、期限、条件和责任。重大业务和事项实行集体决策或者联签，任何个人不得单独决定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策，不得通过拆分事项、滚动交易或者其他方式规避审批。

第十九条 公司建立资金和资产控制机制，落实账户管理、收付款复核、银行对账、现金和票据管理、资产验收、登记、盘点、处置及权属凭证保管要求，防止资金被挪用、侵占、抽逃或者资产流失。

第二十条 公司建立财务报告控制机制，规范会计政策执行、会计估计变更、关账、合并抵销、重大事项会计判断、财务信息复核和定期报告编制，确保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并可追溯。

第二十一条 公司建立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明确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各环节直接负责人，实行文件审核、关键数据校验和错误追责，保证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财务资助、募集资金、重大投资、购买出售资产和对外捐赠实行专项控制，分别核验交易实质、关联关系、累计计算、审议权限、回避表决、信息披露及后续风险，不得以一般经营审批替代专项程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将控制要求嵌入信息系统，实施账号权限、开发变更、数据备份、网络安全和运行日志管理。系统自动控制不得替代必要的专业判断和人工复核，权限调整应当留有审批及变更记录。

第二十四条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行重大事项报告、财务报告分析、委派人员管理、经营和风险管理协调、内控评价及审计监督；对分公司和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参照其治理关系和风险程度实施适当控制。

第四章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

第二十五条 公司每年开展内部控制评价，以 12 月 31 日为评价基准日，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价，形成评价结论并编制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二十六条 内部审计部门拟订年度评价方案，明确评价范围、工作任务、人员组织、进度安排和费用预算，报审计委员会批准后实施。评价范围应覆盖主要单位、业务、事项及高风险领域，不得无依据缩小范围。

第二十七条 评价工作组由具备适当专业能力的人员组成，可以吸收熟悉业务的骨干参加。成员对本人所在部门或者直接负责事项的评价应当回避，保证评价证据和结论客观。

第二十八条 年度评价应分别评估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的设计和运行情况，关注重要业务单位、重大事项和高风险领域，并说明纳入评价范围是否存在重大遗漏及其影响。

第二十九条 评价工作组综合运用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方法获取充分、相关、可靠的证据，不得以管理层书面说明替代必要的测试。

第三十条 评价工作底稿应记录评价要素、主要风险点、控制措施、测试过程、证据资料和认定结果，实行交叉复核；评价工作组负责人审核底稿并签字确认评价结果。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可以委托具备胜任能力的中介机构协助评价，但提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同时为同一公司提供内部控制评价服务。委托外部机构不免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的相应责任。

第三十二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关注基准日至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的期后事项，识别是否存在影响内控有效性的因素，并根据其性质和影响程度提出调整评价结论的建议。

第五章　缺陷认定与整改

第三十三条 内部控制缺陷分为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设计缺陷是缺少必要控制或者现有控制设计不能实现控制目标；运行缺陷是设计有效的控制未得到持续、适当执行。

第三十四条 内部控制缺陷按影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重大缺陷是一个或者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的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偏离；其他缺陷为一般缺陷。

第三十五条 公司分别制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重要、一般缺陷认定标准，综合采用定量和定性指标，考虑缺陷发生可能性、影响金额、信息使用者决策、资产安全、合规后果、声誉及舞弊等因素，并保持标准前后一致；确需调整的，应说明变化情况。

第三十六条 评价工作组对缺陷进行初步认定，内部审计部门结合日常监督、专项监督和年度评价结果进行全面复核，提出认定意见并按规定权限审核。重大缺陷由董事会最终认定。

第三十七条 责任部门应针对缺陷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责任人和完成期限。内部审计部门跟踪整改并实施后续测试，对整改证据和有效性进行复核；未达到整改要求的不得销号。

第三十八条 发现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时，内部审计部门应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董事会应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缺陷或者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六章　评价报告与披露

第三十九条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实行以下责任链：内部审计部门组织评价并编制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审计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审议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依法出具并披露。任何环节不得省略或者颠倒。

第四十条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董事会前，必须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审计委员会不得以传阅意见、主任委员决定或者管理层审核替代委员会依法表决。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形成决议。公司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委员会不直接以公司名义出具该报告。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对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第四十三条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至少包括下列内容：（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二）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三）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四）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认定情况；（五）对上一年度缺陷的整改情况；（六）对本年度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第四十四条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还应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设置标题、收件人、引言段、重要声明、评价结论、评价工作情况和其他重大事项说明，分别披露财务报告内控有效性、非财务报告内控重大缺陷、评价范围重大遗漏、缺陷认定标准及重大重要缺陷的性质、影响和整改。

第四十五条 公司评价结论认定基准日存在重大缺陷，或者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以及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披露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公司应在年度报告“重要提示”中声明并提示投资者阅读相关内控信息。

第四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保留结论或者否定结论的鉴证报告，或者指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会应作出专项说明，包括事项基本情况、影响程度、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意见、依据材料及消除影响的具体措施。

第四十七条 公司评价结论与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存在差异，或者公司与注册会计师对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披露存在差异的，应在年度报告内部控制相关章节说明并解释原因。

第七章　档案、监督与责任

第四十八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妥善保管年度评价方案、工作底稿、证据资料、缺陷汇总表、整改记录、审计委员会审议资料和董事会决议。保存期限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档案管理制度执行，确保评价过程可验证、责任可追溯。

第四十九条 公司对拒绝提供资料、隐瞒缺陷、阻碍评价、虚假整改、越权审批或者造成控制失效的单位和人员，依情节采取责令整改、绩效扣减、纪律处理、赔偿追偿等措施；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有权机关。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执行；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从其规定，本制度与新生效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按从严、从新原则执行并及时修订。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